

#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砚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现将《砚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一、列入《砚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法定程序实施决策，确保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砚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各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每年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一次梳理，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调整意见，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请县人民政府调整本目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制度，将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实施后评估、督促检查等决策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按照一事一档收集归档。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属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明确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范围、事项和标准。

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砚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砚政发〔2017〕60

号)自行废止。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砚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1	编制或调整砚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需要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专项发展规划和重要区域发展规划。	县发展改革局
2	编制砚山县全局性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益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非政府投资但需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	县发展改革局
3	制定或者调整砚山县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保生态、优服务等重大政策措施。	县发展改革局
4	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以及专营商品、特许经营或者服务的价格。	县发展改革局
5	编制砚山县能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全县能源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县发展改革局
6	编制全县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促进全县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政策措施。	县工信商务局
7	编制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全县教育、体育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县教育局 体育局
8	编制砚山县科技创新中长期规划；制定促进全县科技创新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农业农村 科学技术局

9	制定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治安、社会稳定、社会秩序采取的长限制性措施。	县公安局
10	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调整行政区划。	县民政局
11	制定社会救助方面的政策措施；制定殡葬、养老事业的重大政策措施；制定救灾应急预案。	县民政局
12	编制砚山县普法中长期规划；编制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长期规划。	县司法局
13	编制全县财政改革和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财政预决算；制定县级财政管理体制；制定县级财政重大支出相关规定。	县财政局
14	编制县属国资国企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县属国资国企重大改革重组方案；企业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制定促进县属国资国企发展和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	县财政局 (县国资局)
15	编制全县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和调整全县社会保障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6	编制全县就业工作中长期规划和措施；编制全县人事人才工作中长期规划和措施。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7	编制砚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全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制定全县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自然 资源局
18	编制砚山县土地整治、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砚山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 资源局
19	编制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制定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政策措施。	州生态环境 局砚山分局
20	制定砚山县重金属污染防治重大政策措施。	州生态环境 局砚山分局

21	制定砚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措施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政策措施。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22	编制砚山县城建设中长期规划及城区道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燃气热力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3	编制全县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4	编制全县房地产业、住房保障体系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5	制定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制定促进城乡住房保障与公共服务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6	制定全县防空袭预案；编制全县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27	编制全县交通运输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全县交通运输系统体制、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
28	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站场、水运项目立项及年度补助资金安排。	县交通运输局
29	编制全县农业发展规划；制定全县农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30	编制砚山县林业和草原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全县林草资源管理与保护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林业草原局
31	编制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流域规划、重要水利区域规划；制定全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政策措施。	县水务局
32	制定全县内外贸易发展实施意见、承接产业转移方面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	县工信商务局
33	编制砚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	县文化和旅游局

34	制定砚山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大政策措施；制定全县文化和旅游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县文化和旅游局
35	编制砚山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县广电局
36	编制砚山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推动全县大健康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制定应对老龄化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卫生健康局
37	制定砚山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制定砚山县消防发展专项规划。	县应急局
38	编制砚山县市场监管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全县市场监管、品牌和质量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	县市场监管局
39	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
40	编制砚山县医疗保障发展规划；调整全县医疗服务价格；制定全县医疗保障重大政策措施。	县医保局
41	编制砚山县招商引资、经济合作中长期规划；制定全县招商引资、经济合作重大政策措施。	县投资促进局
42	编制砚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县乡村振兴局
43	制定砚山县公共服务重大政策措施。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其他重大政策措施。	决策实施部门